

111 年度「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61829A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勵要點」辦理。

貳、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及表揚對推展本土教育具有顯著貢獻之自然人、機關、機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推薦對象），訂定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為使推薦及評選機制有所依循，爰訂定本計畫據以辦理評選。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

肆、獎勵對象

推展本土教育具有顯著貢獻之自然人、機關、機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法人或團體。

伍、推薦及報名事項

一、報名流程：

- （一）下載並填妥相關評選附件表。
- （二）完成線上報名及郵寄紙本資料：請於截止日前至 CIRN 本土教育資源網（<https://cirn.moe.edu.tw/Module/index.aspx?sid=1107>）「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專區進行線上報名。

二、推薦方式：

- (一) 由推薦單位(各機關、機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法人、團體)主動舉薦。
- (二) 有意願之被推薦者向推薦單位(各機關、機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法人、團體)申請。

三、推薦注意程序及檢附資料期限：

- (一) 推薦單位應本審慎客觀原則，深入查證、評析推薦事蹟。
- (二) 推薦之事蹟應具有積極鼓勵基層、全面推展本土教育活動之功效。
- (三) 曾得本獎項之受推薦對象，三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
- (四) 各推薦單位應填具推薦表(如附件一及附件二)，並檢附受推薦對象填具之簡介表(如附件三)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彙整完畢以公文函送至所在縣市政府統一受理。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後於 112 年 4 月 14 日(週五)前將通過初審之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以公文函送至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唐先生收(700024 臺南市中西區慶中街 206 巷 6 弄 10 號)，並註明 111 年度「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

四、請於截止日前郵寄紙本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五、相關活動資訊公布於 CIRN 本土教育資源網

(<https://cirn.moe.edu.tw/Module/index.aspx?sid=1107>)，
預計於 112 年 5 月中公告得獎名單。

陸、繳交資料(請按項次依序放入信封內寄出)

獎項	項次	繳交資料	數量	備註
本土教育 推展貢獻獎	1	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團體推薦表	1	附件一
	2	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個人推薦表	1	附件二
	3	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簡介表	1	附件三
	4	切結書	1	附件四
	5	授權書	1	附件五
	6	被推薦同意書	1	附件六
	7	相關附件與佐證資料	1	
	8	信封封面		

繳交資料相關說明：

- ※ 團體推薦表、個人推薦表：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推薦表相關基本資料。
- ※ 簡介表：請受推薦對象填妥簡介資料(生平、本土教育相關事蹟)。
- ※ 切結書及授權書：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 ※ 被推薦同意書：僅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管轄之學校及所屬單位為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管轄之教育人員需檢附，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 ※ 相關佐證資料裝訂成冊：內容為教材教案、書籍、獎狀、影像資料等有關證明書文件及活動照片 8-10 張供參，圖片解析度 300 dpi 以上之 JPG 格式。
- ※ 評選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 ※ 不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將逕予退件，如因此產生權益問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

柒、評選內容

一、評選方式：

獎勵對象之評選，分為初選及決選二階段辦理，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初選：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書面審查，應本審慎客觀原則，各直轄市、縣(市)推薦名額至多不得超過 2 位，本部將擇優推薦為決選名單。
- (二) 決選：由本部組成委員會，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送初審名單，辦理審查事宜。決選結果獎勵及表揚之名額，合計以十名為原則，並得視當年度推薦數增減。

二、評選標準：

- (一) 從事本土教育之傳播、推廣，對促進終身學習，有具體而長遠之影響，30%。
- (二) 從事本土教育論述、調查、研究或出版，有創新卓見，15%。
- (三) 開設或辦理本土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教材或著作，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著有成效，30%。
- (四) 捐資成立有形之本土教育相關設施，或於推廣本土教育上，影響深遠，25%。

評選小組應依前項基準所具有之影響力、重要性、持續性、創新性及特色予以評分。

捌、獎勵內容

- 一、獎勵名額個人組 10 名、團體組 10 名，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幀（得由評選小組依當年度推薦件數及品質彈性調整獲獎名額）。
- 二、上述獎項由本部公開表揚，並將名單公布於 CIRN 本土教育資源網，同時本部將評選結果通知各推薦單位。
- 三、獲獎之單位及個人應配合參與本部辦理之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如：頒獎典禮與拍攝獲獎紀錄影片），並參與本部辦理之本土教育相關事項，辦理講座或活動，分享並傳承相關理念及經驗。
- 四、獲獎之單位及個人之成果檔案（含成果報告、教學歷程、簡報等）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4.0 版臺灣」之授權方式上傳至 CIRN 本土教育資源網，分享給全國各學校教師參考使用。

玖、注意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準用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勵要點規定，獎勵及表揚推展本土教育具傑出貢獻者，並得請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表揚。
- 二、獎勵事蹟經查證有虛偽不實，且可歸責於獲獎者，由本部撤銷其獎勵；其已發給之獎座、獎狀，以書面行政處分應予繳回。
- 三、因推薦單位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獎者有評選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本部得限制其三年內不得辦理推薦。
- 四、參選者繳交之成果檔案不致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其中若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包含文字、圖像及聲音等，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之權利人之授權。若有侵權情事，所有法律責任由參選者自行承擔。辦理單位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若調查認定屬實，得向參選者說明原因後逕行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各獎項。
- 五、本部得因參選數量、評審結果，彈性調整進入決選階段及獲獎名額。
- 六、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並公告於 CIRN 本土教育資源網（<https://cirn.moe.edu.tw/Module/index.aspx?sid=1107>）。
- 七、推薦單位本審慎客觀原則，深入查證、評析推薦事蹟。
- 八、評選資料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 九、不符推薦程序、申請逾期（郵戳為憑）或資料不齊全者，均不予受理。
- 十、曾得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之受推薦對象，三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

壹拾、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本部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評選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參選者下列事項，請參選者於報名本選拔活動時詳閱：

- 一、本部及國立臺南大學取得參選者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選拔活動相關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獎項公告及相關資訊通知，包括學校名稱、個人姓名、聯絡方式及得獎成果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本部及國立臺南大學。
- 二、就本部及國立臺南大學蒐集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個人得向本部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部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個人請求為之。
- 三、參選者請協助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僅供於國立臺南大學內部建檔及本部推廣使用，惟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部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

壹拾壹、聯絡方式

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 唐先生

電話：(06) 214-6617

地址：國立臺南大學 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

700024 臺南市中西區慶中街 206 巷 6 弄 10 號

E-mail：tang54986@gm2.nutn.edu.tw

教育部○○年度辦理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團體推薦表

受 推 薦 對 象	名稱：	
	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通訊地址 及 聯絡電話	地址：□□□□□
		電話： 手機：
	承辦人	傳真： E-mail：
		姓名：
		電話： 手機：
	承辦人	傳真： E-mail：
顯著事蹟 (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得獎紀錄或證明文件(請影印依序排列)		

推薦意見	一、符合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勵要點第七點推薦表揚事蹟第（ ）款。 二、評語：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
附註	一、請檢附受推薦團體之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 二、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證明文書、圖片及活動照片）。 三、得獎名單於公告前，概不受理查詢。

附件二

教育部○○年度辦理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個人推薦表			
受 推 薦 對 象	名稱：		
	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通訊地址 及 聯絡電話	地址：□□□□□	
		電話：	手機：
	承辦人	傳真：	E-mail：
		姓名：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顯著事蹟			
(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得獎紀錄或證明文件(請影印依序排列)			

推薦意見	一、符合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勵要點第七點推薦表揚事蹟第（ ）款。 二、評語：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
附註	一、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證明文書、圖片及活動照片）。 二、得獎名單於公告前，概不受理查詢。

附件三

教育部○○年度辦理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簡介表

標題：

簡介：

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評選 《 切 結 書 》

受推薦對象同意參與教育部辦理「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評選，並提供相關資料參與評選作業，如獲該獎項同意提供相關照片、貢獻事蹟等資料作為後續宣傳使用。其相關成果文字、照片等係為受推薦對象所創作，未違反智慧財產權法之相關規定，如有抄襲、仿冒等妨害他人之著作權者或其餘不實情形，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得獎資格，並收回已核發之行政獎勵、獎座等，並自負法律責任，受推薦對象無任何異議。

此致

教育部

國立臺南大學

單位全銜：

受推薦對象代表人/授權人：_____（請簽名 / 蓋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評選 《 授 權 書 》

受推薦對象_____（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及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評選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出版、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上網與宣傳之使用。
4.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選拔活動。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7.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此致

教育部

國立臺南大學

單位全銜：

受推薦對象代表人/授權人：_____（請簽名 / 蓋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評選

《 被 推 薦 同 意 書 》

受推薦對象同意被推薦參加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選拔，並提供相關資料參與選拔作業，如獲該獎項，同意提供相關照片、貢獻事蹟等資料作為後續宣傳使用。

此致

教育部

國立臺南大學

單位全銜：

受推薦對象代表人/授權人：_____（請簽名 / 蓋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本信封僅供收件單位為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使用

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評選——報名專用信封

寄件人/單位：

地址：

電話：

貼足
限時掛號郵資

700024

臺南市中西區慶中街 206 巷 6 弄 10 號

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 唐先生收

參加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評選（請打勾並依序放入信封內）

※內附文件 ☐團體推薦表、個人推薦表（附件一、附件二）

☐簡介表（附件三）

☐切結書（附件四）1 份

☐授權書（附件五）1 份

☐被推薦同意書（附件六）1 份

☐相關附件與佐證資料

※本信封僅供收件單位為各縣市政府使用

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評選——報名專用信封

寄件人/校名：

地址：

電話：

(郵遞區號)

(各縣市政府地址)

(各縣市政府)

貼足
限時掛號郵資

收

參加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評選（請打勾並依序放入信封內）

※內附文件 ☐團體推薦表、個人推薦表（附件一、附件二）

☐簡介表（附件三）

☐切結書（附件四）1份

☐授權書（附件五）1份

☐被推薦同意書（附件六）1份

☐相關附件與佐證資料